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金额：不适用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。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6年1月19日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、一审被告、被上诉人或中炬高新）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广东省高院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，就公司与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一审原告、塔冷通、上诉人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塔冷通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中山市中院）作出的（2025）粤20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广东省高院提出上诉，现二审已立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塔冷通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（以下简称：该案件）。2025年10月20日，中山市中院就该案件作出（2025）粤20民初79号一审民事判决，驳回一审原告塔冷通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及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二、二审上诉情况

- 1、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塔冷通
- 2、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中炬高新
- 3、受理法院：广东省高院
- 4、二审案号：（2025）粤民终 3485 号
- 5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：撤销（2025）粤 20 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- 6、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二审尚未审理和判决，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公司本次涉及的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 月 19 日